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: 印发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

日前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》,方案中提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,是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,也是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集中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,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,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市场的治理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,促进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(二)工作目标。通过稳步有序开展专项治理,查办一批假冒伪劣大案要案,净化生产源头和流通网络,有效遏制假冒伪劣多发势头。到2021年,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和监管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,工作机制更加完善,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,老百姓买得更放心,用得更加放心,吃得更加放心。

(三)基本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,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为重点,持续开展专项治理,不断完善防控措施,有效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。

发挥协同优势,着力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体制优势,推动传统监管方式向跨区域、全链条监管转变,增强监管震慑,提高执法效能,切实铲除假冒伪劣商品产供销链条。

强化技术支撑,加强前沿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,着力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,强化对违法线索的发现、收集、甄别、挖掘、预警,做到事前防范、精准打击。

推进社会共治,发挥行业组织的首倡约束作用,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,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,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,形成多方参与的假冒伪劣治理局面。

二、集中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治理,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(一)加大农村市场监管力度,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,以食品、小家电、洗化用品、五金电料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,加强对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假冒伪劣高发多发区域的监管,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,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商品、“三无”产品要追溯源头,深挖违法活动的组织者、实施者,铲除销售网络,清理生产源头,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销售的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,发现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经营行为,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,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

(二)集中开展农资及农产品专项治理,在春耕、秋种等重要时点集中开展“农资打假下乡”行动,以化肥、农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为重点,严厉查处不符合标准、虚假标识及无证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,加强标准化、认证、计量、质量执法,依法打击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的产品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,加强对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,依法查处商标侵权、傍名牌及冒用、伪造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(三)大力加强“山寨食品”治理,从生产源头、流通渠道、消费终端入手,全面治理农村

“山寨食品”,加强对食品产业集聚地区、农村集贸市场、小作坊、小商铺以及获得认证企业和认证食品的监管,重点查处食品名称、包装、标识、商标等相同或近似的食品,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强化食品商标保护,严厉查处市场混淆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,并对违法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为其提供商标、广告、认证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,依法进行全链条查处,加大对标签标识标注具有特定成分、含量等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,必要时开展监督检查,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,督促食品生产者采取下架、召回等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,并通报相关食品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,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。

(四)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,强化广告导向监管,加大医疗、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金融投资等领域广告监管力度,突出重点传统媒体、重要互联网媒介广告抽查监测,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测,围绕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开展重点监测,发现线索,快速处置,加大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督办力度,定期曝光典型案件,发挥震慑作用,依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网络联席会议强化协同监管,健全部门间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处理机制,制定出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标准和程序。

三、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,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

(一)开展特殊食品监管专项行动,聚焦“一老一小”,加大对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检查力度,继续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实施月月抽检,覆盖所有在产获证企业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检验项目,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合格和不合格食品处理结果,开展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,重点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标识、宣传材料、广告等未经批准宣称保健功能、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,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,以及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、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(药粉)等违法行为,并依法从严处罚,开展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奶粉标签专项检查,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产品配方注册的标签进行标识标注,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“回头看”行动,监督生产企业将体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,联合教育部门持续开展学校、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,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,督促学校、幼儿园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加大对以学生为主要消费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检查力度,强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整改,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侵权行为,配合教育部、卫生健康委研究起草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,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,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,并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、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。

(三)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行动,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制度并逐步在全国推开,推动日常监督检查、风险分级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,编写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手册》,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供依据,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,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培训,确保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得到有效实施,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,针对媒体反映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,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,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以加工经营面制品的餐饮服务为重点,部署开展联合查处

标问题专项治理。

(四)强化食品安全预警和标准工作,创新食品安全预警方式和食品补充检验、食品快检等工作方法,积极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加大对食品掺假掺杂、非法添加等检验方法的研制力度,未来3年研制发布30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,切实提高打击假劣食品的技术门槛,为遏制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提供技术支持,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,加大对婴幼儿食品、校园食品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问题的解读力度,组织权威专家撰写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或解读文章,委托专业团队制作消费提示动漫或视频,多角度、多形式向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知识,提振消费信心。

四、集中开展电商平台专项治理,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

(一)严厉查处网络违法经营行为,以关系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,强化对虚假宣传、虚假促销、刷单炒信、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和治理,以网络销售食品、药品、电子产品、半导体、汽车配件、儿童用品、老年用品等社会反映集中、关系生命健康、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为重点,组织开展集中整治,严厉打击电商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,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(二)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,综合运用行政约谈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处罚、宣传引导等手段,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市场秩序责任人责任,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、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,自觉规范经营行为,促进公平竞争,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完善首问负责制,按照“谁销售谁负责、谁提供服务谁负责”原则,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,鼓励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等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赔偿先付制度,提高纠纷处理效率。

(三)着力提升网络交易监管能力,全面贯彻《电子商务法》,认真抓好《电子商务法》培训宣传和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,加快推进新一代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监管平台建设,优化网络监管平台功能,提升运用技术手段发现违法线索的能力,提高监测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,围绕优化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和取证方式,深入开展基础执法实践调研,加快研究制定电子数据取证指导意见,解决网络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取证难题。

(四)大力推动网络监管综合执法,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,大力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、联合约谈、联合告诫,加强《电子商务法》与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商标法》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衔接,综合运用法律手段,增强市场监管合力,引导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网络市场监管,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,逐步构建优势互补、分工协作、沟通顺畅、综合协同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。

五、集中开展认证领域专项治理,有效维护认证市场秩序

(一)严厉查处无证CCC认证产品,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,严厉查处列入CCC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、伪造、冒用、买卖CCC证书,以及认证证书撤销或暂停期间,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、销售、进口等违法行为,针对电线电缆、小家电、儿童用品、电工产品、机动车、消防产品、有机产品认证等重点领域,组织部分地区市场监管部门面向当地实体市场和大型电商平台

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,对于发现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向社会公示,指导并督促相关认证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该获证产品进行处理,获证企业、相关认证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二)加大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力度,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、产品的联动监管,针对管理体系、产品和服务等自愿性认证领域买证卖证、虚假认证等违法侵权行为,集中开展认证检测乱象专项整治,依法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、增减虚增认证程序的认证机构,以及篡改数据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结果等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,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、冒用、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,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。

(三)开展认证实施机构专项监督,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,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、自愿性认证(体系、产品、服务)等领域的认证实施机构专项监督工作,统一监管原则和目标,增强监管的系统性,针对认证实施机构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风险,通过认证档案核查、认证机构和企业现场检查、认证结果确认抽查、认证人员见证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从业机构实施监督,对存在问题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四)加强CCC认证产品在网核查,充分发挥CCC认证“云桥”作用,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的CCC认证信息数据对接,在线核查电商平台的家电、玩具、箱包等CCC认证产品,对无证或证书失效的产品作下架处理,建立CCC认证风险“双向”反馈机制,及时向电商平台推送并提示CCC认证质量风险,动态收集电商平台内部抽检信息和消费者集中反馈的安全隐患问题,实施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和大数据监管。

六、坚持打建结合,建立健全治理假冒伪劣制度机制

(一)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,逐步整合原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、物价、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电话和对外设置的网站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等投诉举报渠道,制定统一的投诉举报受理办法和工作规则,通过“12315”一个电话号码对外,全国一个“12315”平台受理,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诉举报服务,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,落实举报奖励制度,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制假售假伪劣商品行为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压缩假冒伪劣商品的生存空间。

(二)建立跨区域综合执法协作机制,针对制假售假行为跨区域、链条化的特点,探索建立跨区域线索通报、证据移交、案件协查以及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等制度,完善线索发现、源头追溯、属地查处、联合行动工作机制,对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、流通、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,加快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,组织行政区划接壤地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,消除监管空白地带。

(三)加快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,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逐步实现日常检查“双随机”方式全覆盖,全年“双随机”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到5%,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,加强企业信用监管,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强化企业信息披露、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,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“黑名单”和信用修复制度,完善联合惩戒机制,促进各项惩戒措施落地。

(未完待续,信息来源:市场监管总局)